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1,115,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96%。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0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15,5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15,5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605,602	98.3612	450,907	1.4491	59,000	0.18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605,602	98.3612	450,907	1.4491	59,000	0.1896	是

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38,202	98.1446	440,907	1.4170	136,400	0.4384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30,538,202	98.1446	440,907	1.4170	136,400	0.4384	是

案》							
----	--	--	--	--	--	--	--

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538,202	98.1446	441,007	1.4173	136,300	0.438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538,202	98.1446	441,007	1.4173	136,300	0.4380	是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恩、张霞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